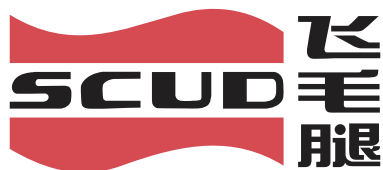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恢復買賣
及
董事變動**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及2018年8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規定之復牌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2015年3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告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27日生效的董事會重組涉及委任於會計、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新董事。於重組後，董事會成員如下：

- 連秀琴女士(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馮明竹先生(執行董事)
- 何鍾泰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侯立先生(非執行董事)
- 邢家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友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志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背景

應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5年3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2015年復牌條件公告**」)及2018年8月1日(連同2015年復牌條件公告，「**復牌條件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向本公司規定之條件(「**復牌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4日之公告(下稱「**2016年6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復牌條件公告所述，復牌條件包括：

1. 為此獲委聘之致同(為獨立第三方調查機構)完成就該等事宜(於2015年復牌條件公告中指「**所發現情況**」)之調查(「**調查**」)，披露有關調查之結果，本公司已處理調查所發現的問題，且如必要，於適當範圍內進行進一步調查(「**第一項復牌條件**」)；
2. 向聯交所證明以獲其信納本公司已制定充分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第二項復牌條件**」)；
3.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本公司已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第三項復牌條件**」)；
4.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第四項復牌條件**」)；及
5. 須證明董事均達到與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規定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職責(「**第五項復牌條件**」)。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以下載列為實現該等復牌條件採取的行動及復牌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相應見解。

1. 第一項復牌條件－對該等事宜進行調查

茲提述2016年6月之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該等事宜之背景及詳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致同調查該等事宜及促使本集團於完成該調查時就該等事宜採取之改進措施。

調查由致同完成及主要發現及範圍、主要程序及調查結論之概要載於2016年6月之公告。於審閱致同的調查報告後及鑒於調查中已識別的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若干建議(載於2016年6月之公告)，其概要如下。本公司已按以下方式回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本集團採取之行動

針對涉事高管的措施

- (i) 對涉事高管採取迅速及適當措施(即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以及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

於調查完成前，本集團已停止涉事高管之相關權限及降調到其他職務。彼等需配合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彼等原日常職務由本集團其他合適員工暫替。

於調查完成後，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已即時解除涉事高管於本集團內之所有職務。

由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對飛毛腿電池及飛毛腿電子處以一定數額之逾期稅務滯納金，內容有關涉事高管的行為導致該等兩間公司遺漏稅務申報，本集團於中國法庭對涉事高管提起法律訴訟。於2017年3月23日，要求涉事高管賠償本集團由於稅務逾期產生滯納金的中國法院裁決生效。涉事高管被責令支付本集團該逾期稅務滯納金數額為人民幣1,020,008.82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公告。涉事高管已向本集團全額支付該等滯納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本集團採取之行動

本集團已向中國公安部報告涉事高管之行為。公安部告知本集團，由於該案件不在其管轄範圍內，其將不會受理該案件，這是鑒於缺少刑事案件之立案證據及涉事高管違反彼等作為僱員之職責屬民事案件，而該案件已經由中國法院審理及由國家稅務總局通過對該等兩間公司之稅務逾期實行收取滯納金方式解決，涉事高管亦已根據中國法院之裁決向本集團全數賠償相關滯納金。

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

- (ii) 待核數師審閱本公司2013財年之過往財務資料以重列2013財年之財務報表(倘必要)
- (iii) 委聘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儘快完成審核集團2014財年綜合財務報表及處理該等問題
- (iv) 2014財年及2015財年的賬目由合資格會計師修正及提交以反映集團真實及準確之財務狀況
- (v) 待核數師完成審核2015財年之賬目

於2016年8月，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其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其中包括)審核本集團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之年度業績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於2018年4月30日刊發)。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報已於2018年5月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編製2014財年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審核)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審閱)時，本公司慮及調查之所有結果並已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分別對2013財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年度及中期比較資料作出之過往年度調整，從而修正調查尚未涵蓋之重大錯誤。

內部控制審閱

- (vi) 就第二項復牌條件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飛毛腿電池現有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作出若干建議，載列如下
- (vii) 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並執行獨立第三方顧問之建議以加強本公司內控機制

本公司已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提出了改善建議及/或補救措施，其中已處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本公司已考慮並執行內部控制顧問之建議以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有關本集團已執行之主要補救措施之詳情載列如下。

基於上述基準，復牌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本公司已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

2. 第二項復牌條件－內部控制審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審閱**」)。

內部控制審閱已完成及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7年11月30日出具其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公告(「**2017年11月公告**」)。

誠如2017年11月公告所述，內部控制顧問之工作範圍包括獨立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該評估涉及(其中包括)於2016年6月公告中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涵蓋財務報告程序、應收賬款記錄及收款程序、於銷售過程中發生退貨之記錄程序、銀

行賬單對賬程序、貨物分發及納稅申報程序。有關內部控制審閱之過程之詳情載於2017年11月公告。本公司亦已考慮並執行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改善及／或補救措施。

本公司執行的主要補救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即飛毛腿電池及飛毛腿電子)新設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ERP系統對相關附屬公司之數據(如採購、存貨、銷售、銀行及財務記錄)的管理及紀錄電子化及集中處理。該等數據構成相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基準。新設的ERP系統應能(其中包括)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程序，降低了手動修改數據、隱藏信息、虛假報告及製造偽造文件的風險，並減少了內部記錄的不一致性。

內部控制顧問識別之主要缺陷及本集團執行之主要內部控制補救措施之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缺陷

已執行之主要補救措施

(i) 銷售過程及與客戶的對賬

在本集團發出相關銷售發票且應付款項獲結算後，客戶的採購訂單往往不被保留。銷售訂單有時並未使用本集團標準銷售訂單表格發出，且銷售訂單並無集中編號。雖然客戶通過簽署發貨單來確認收貨，但該等發貨單有時不由銷售部門保留，亦不須提供給財務部門。

第三方供應商直接向客戶交付本集團的貨物。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對賬單及發貨單與其客戶進行每月對賬。本集團對供應商直接向客戶交付貨物的控制力度不足，且並無要求對賬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及保留對賬記錄以供財務部門進行對賬。

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採購訂單保留在ERP系統中，及銷售部門將採購訂單中的資料輸入ERP系統，其於貨物離開倉庫時自動生成相應的電子銷售訂單及相應的電子發貨單。發貨單可追溯到相應的銷售訂單及採購訂單。該等連接的文件鏈及從ERP系統中自動生成的文件減少了內部記錄之間的不一致性，並降低手動修改數據和製造偽造文件的風險。

主要缺陷

在與客戶進行每月對賬後，銷售部門負責在銷售經理批准後開具銷售發票。儘管財務部門負責開具稅務發票及編製會計憑證，但彼等並無獲得如採購訂單及銷售訂單等若干支持性文件作為其編製該等發票及憑證以及進行交叉核對的基礎。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管理缺乏明確的政策。雖然財務部門按月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銷售部門負責收回應收賬款，但並無要求應收賬款的收回過程須以書面形式記錄，亦無要求就逾期很長時間的應收賬款採取法律行動。

已執行之主要補救措施

客戶通過於發貨單簽字確認收貨。銷售部門每月就銷售及應收賬款與客戶進行對賬。客戶通過簽署附屬公司保留的對賬單或通過允許附屬公司保留客戶對賬單副本來確認對賬。該種與第三方的確認和每月對賬可減少隱藏信息、虛假報告及製造偽造文件的風險。財務部門每月亦會就應收賬款與銷售部門進行對賬，以減少內部記錄之間的不一致性。

銷售部門然後根據ERP系統上的相應發貨單來準備銷售發票，並將相應增值稅發票的詳細資料輸入ERP系統，並將其與相關發貨單、銷售訂單和採購訂單連結。財務部門會依據ERP系統所生成的發貨單及所開具的銷售發票在財務系統編製會計憑證。該種連接的文件鏈減少了內部記錄之間的不一致性。

所有文件(包括文件鏈中的採購訂單、銷售訂單、發貨單、銷售發票、增值稅發票和會計憑證)均經過相關部門負責人和經理的交叉核對和批准。ERP系統為每份銷售訂單、發貨單和銷售發票分配一個指定的編號，該等文件通過該等指定的識別號碼連結到ERP系統上。

主要缺陷

已執行之主要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更新其應收賬款管理政策。財務部門負責編製銷售發票台賬以記錄所有已開出銷售發票的詳情資料，並將其與ERP系統上的相關銷售訂單及發貨單連結。銷售發票台賬是用以追蹤客戶回款，該等客戶回款被核實後便會更新銷售發票台賬。銷售部門每月會編製應收賬款台賬，並由財務部門進行交叉核對。銷售部門負責收回應收賬款，而財務部門於自客戶回款後更新銷售發票台賬。財務部門按月於財務系統編製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其中包括每名客戶結欠應收賬款金額、該等賬款逾期時間及逾期金額收款狀況等詳情，其由財務經理交叉核對並於適時發出催款函以要求還款。

該等連接的文件鏈及通過為各文件分配指定的識別號碼減少了內部記錄之間的不一致性及降低了手動修改數據的風險。該種交叉核對和職責分工減少了隱藏信息、虛假報告和製造偽造文件的風險。

主要缺陷

(ii) 採購過程及與供應商的對賬

本集團的相關政策並無涵蓋與供應商的對賬過程及應付款項賬齡分析的要求。

已執行之主要補救措施

本集團制定了管理採購付款的政策，該政策規定採購部門應每月從供應商處獲取對賬單，並根據供應商的對賬單核對ERP系統上的收貨記錄，採購經理交叉核對並批准採購部門進行的對賬後，財務部門根據該已獲批准的對賬每月編製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已建立採購付款台賬，其中載有關於與收貨編號相關的相應採購訂單及供應商發票的資料以及記錄於ERP系統的採購訂單資料。就本集團向供應商的付款，採購部門根據採購付款台賬資料向財務部門提出申請並經財務部門審批後付款。

該等連接的文件鏈減少了內部記錄之間的不一致性及降低了手動修改數據的風險。該種與第三方的對賬、交叉核對和職責分工減少了隱藏信息、虛假報告和製造偽造文件的風險。

主要缺陷

(iii) 庫存和退貨

雖然在本集團的財務系統有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但本集團並無制定須定期進行存貨賬齡分析的政策。存貨流入及流出數據為手工輸入且並無分別與存貨系統及財務系統進行交叉核對。由於系統不具備自動交叉核對兩個系統上的數據以保持一致性的功能，所以該交叉核對以手工進行，但並未保留該手工交叉核對記錄。亦無記錄表明財務系統的存貨數據與存貨盤點進行了交叉核對以確保一致性。

在銷售過程中，本集團大部份的貨物會直接由本集團供應予客戶，且倘該貨物被退回客戶直接向本集團退回貨物，本集團會保存處理該等退貨的相關記錄，並反映在本集團的賬簿中。當由第三方供應商直接向客戶供應本集團的貨物，且倘該等貨物被退回，客戶會直接將其退回給供應商，本集團並無記錄該等退貨的數據，而是依賴供應商的記錄，且該等退回存貨無法反映在本集團的賬簿中。雖然本集團的政策要求書面退回申請由銷售部門處理並由銷售經理批准，但實際上客戶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退回的貨物是以口頭方式確認處理。

已執行之主要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了需要其於ERP系統存貨信息進行存貨賬齡分析的政策，每半年進行一次。本集團記錄其存貨數據並管理其在新ERP系統上的存貨。每月根據ERP系統更新財務系統的庫存信息，財務部門會及編製月度存貨賬齡分析以確保其一致性及準確性。本集團會定期進行實際存貨盤點以交叉核對ERP系統的庫存記錄以確保其準確性。倉儲部門及財務部門都參與統計並記錄庫存。

本集團制訂了有關管理銷售過程及採購過程中的退貨的政策。

在銷售過程中，本集團大部分貨物由本集團直接向客戶供應，餘下部分由第三方供應商直接向客戶供應。由本集團直接供應及經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關退貨政策相類似。質檢部門負責評估客戶提出的質量問題。對於符合退貨條件的貨物，銷售部門處理書面退貨申請，一經批准，退貨由倉儲部門處理退入本集團倉庫(當由集團直接供貨)或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倉庫(當由第三方供應商直接供貨)。倉儲部門(當退貨是由本集團直接供應的情況下)或銷售部門(當退貨是由第三方供應商直接供應的情況下)會向財務部門報告退貨事項，然後由財務部門更新財務系統賬戶。

主要缺陷

(iv) 銀行對賬單對賬流程

本集團並未建立資金管理政策。

就若干集團成員公司而言，出納員從銀行獲取銀行日對賬單用以編製銀行流水賬。當出納員從銀行收到銀行月對賬單後，出納員會與銀行流水賬及銀行月對賬單進行對賬，但由於資金大部分直接通過網上銀行系統轉賬因而銀行流水賬與銀行日對賬單對比並無差別，因此財務部門並無編製銀行賬戶結餘調整表。就若干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而言，彼等缺乏完整的銀行賬戶對賬記錄。

已執行之主要補救措施

在採購(例如原材料及半成品)過程中，倉儲部門根據採購部門編製的退貨資料報表(由財務部門進行交叉核對並批准)處理退貨情況，然後由財務部門更新財務系統上的賬戶。

ERP系統中所記錄該等文件鏈中的文件、交叉核對和職責分工減少了內部記錄之間的不一致，並減少了手動修改數據、隱藏信息、虛假報告和製造偽造文件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資金管理政策，包括現金收付管理、從銀行存入資金及從銀行提取資金、貸款、其他應收款項、開立及關閉銀行賬戶、保管銀行印章及支票和銀行及貿易承兌票據相關保管、收取、發出及結算之授權及批准過程。

出納員直接從銀行獲取銀行對賬單並對銀行對賬單及內部賬簿餘額進行對賬，並每月編製銀行賬戶結餘調整表，其由會計師和財務經理進行交叉核對。通過與第三方的定期對賬、多層交叉核對及職責分工減少了隱藏信息、虛假報告及製造偽造文件的風險。交叉核對之記錄及支持文件將被保留以作審核用途。

主要缺陷

(v) 財務申報

本集團已實施財務申報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編製、審閱、批准及申報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告、差異分析及管理、財務分析、財務預算、表現目標評估及年度預算實施報告，但本集團尚未制定相應書面政策。

財務部門每月進行主要會計數據對賬，但未保留完整書面對賬記錄。

財務部門員工未獲提供定期財務相關培訓。

已執行之主要補救措施

本集團實施的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補救措施(誠如本公告所披露之實施ERP系統、制定及實施採購付款管理政策、管理銷售過程及採購過程中的貨物退回及系統安全控制、定期進行存貨賬齡分析、定期與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等第三方進行對賬、建立內部風險管理部門及建立企業管治部門)減少了手動修改數據、隱瞞信息、虛假報告及製造偽造文件的風險，並減少了構成相關附屬公司財務報告基礎之內部記錄間的不一致性。

本集團持續實施財務申報之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制定相應書面政策。

財務部門與銷售部門每月對賬的書面記錄及銷售部門與客戶對賬之書面記錄將妥為記錄及保留。

本集團使其財務部門員工參加年度專業財務相關培訓，且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定期編製及向財務部門員工傳閱財務相關主題文章。

主要缺陷

(vi) 稅務申報流程

本集團稅務管理政策自訂立起並未有進行更新或再經審閱，且於實際操作中，本集團標準格式並未獲使用。

(vii) 系統安全控制

本集團並未就管理用戶權利、系統變動及進入系統的密碼制定政策，且並無設立、更改及終止用戶賬戶及用戶權利的申請及批准之書面記錄。

財務部門會與財務經理討論彼等設立、更改及終止任何賬戶表中賬戶的要求，財務經理隨後會在財務系統中作出該等設立、更改及終止，但並無書面批准記錄。

儘管本集團要求關賬後不應重新開放及財務系統中的數據於結算後鎖定，實際操作中關賬後能夠重新開放及鎖定數據能夠進行修改。

已執行之主要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對稅務管理政策進行審閱及更新，並會因應實際需要而進行審閱及／或更新。由稅務專員根據本集團的稅務管理政策及流程所編製的納稅計算，會由會計師進行交叉核對，並由財務經理批准以於提交政府稅務局前確保納稅申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本集團制定了劃分各級用戶權限、設立、更改及終止用戶權限之批准程序及對系統作出改動的申請及批准程序政策。當一個新的用戶賬戶被添加到ERP系統和財務系統時，這個新用戶所屬的部門須向財務副總提出書面申請。財務副總批准該等申請後，系統管理員會相應地新增用戶賬戶。當離開集團的員工的用戶賬戶將被從ERP系統和財務系統中刪除時，綜合部工程師負責註銷用戶賬號，並通過在該員工的離職交接清單上簽名來確認終止賬號。登入財務系統和ERP系統的密碼也制定了具有特定的要求的政策。

財務副總考慮及批准來自財務部門的就設立、更改或終止會計科目中的任何賬戶的書面申請，且由財務經理對財務系統進行此類設立、更改及終止。

賬戶於次月的第15日執行關賬及結算，該日後財務系統內數據將被鎖定，除非財務經理授出正式批准重新開放賬戶以修改數據。

主要缺陷

已執行之主要補救措施

除了上述措施之外，這些措施減少了因未經授權之系統登入而對ERP系統和財務系統數據作出未經授權之手動修改的風險。

(viii) 內部風險管理部門

由於本集團人力資源隨時間發展，曾有一段時間內部審計團隊僅有一名成員，對其於進行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及內部審計工作時的效率造成了阻礙。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風險管理部門，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框架及流程的實施及成效及審核處理風險的措施。該部門應包括一名風險管理總監、一名風險管理經理及若干風險管理專員(視需求而定)。該部門目前包括一名風險管理總監、一名風險管理經理及三名風險管理專員，成員均具備豐富的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會計方面的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了改進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及風險監控。內部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向本公告日期生效後成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成員馮明竹先生匯報及討論風險管理的實施及本集團在實踐中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對這些政策和程序進行調整。馮先生隨後將定期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匯報，以便委員會瞭解最新狀況，並能利用彼等於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相關專業知識方面的多元化經驗，並向本集團提供它所需要的反饋意見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誠如2017年11月之公告所述：

- (a) 內部控制顧問信納，於2017年5月31日就本集團內受內部控制審閱之公司及本集團之所有業務領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設有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及
- (b) 經審閱內部控制顧問編製之內部控制審閱報告的發現及結果，及經考慮根據內部控制顧問之建議實施的改善及／或補救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

基於上述基準，復牌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本公司已達成第二項復牌條件。

3. 第三項復牌條件－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2014財年、2015財年及2016財年年度業績及2015財年及2016財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刊發本集團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財年**」)之年度業績(其已經核數師審核)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其已經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各年報及中報已於2018年5月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2014財年及2015財年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核數師分別發表無法表示意見及不發表結論。於其他所有方面，核數師認為，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就2016財年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認為除了產生保留意見之事情之可能影響外，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導致核數師發表免責聲明及保留意見的相關問題已獲得處理或解決。有關核數師免責聲明或保留意見(如適用)及免責聲明或保留意見之基準請參閱相關年報及中報中的核數師報告，而董事會對該等免責聲明及保留意見的見解及其見解的基準已載列於該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2017財年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刊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7財年**」)(其已經核數師審核)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其已經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各年報及中報已於2018年8月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2017財年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核數師分別發表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認為除了產生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基準之事情之可能影響外，已根據(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及(ii)彼等在所有重大方面尚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董事會認為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基準的相關問題已獲得處理或解決，由於唯一的問題是，鑒於核數師於2016年8月獲委任，核數師未曾出席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期間之年初及年末庫存結餘及2016財年之比較期間之年初庫存結餘所進行的實際存貨盤點，並且彼等於2016年8月獲委任後，核數師出席並觀察本集團就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庫存結餘所進行的實際存貨盤點，並對於2017年6月30日庫存結餘執行了庫存回滾程序，核數師並未就該等庫存結餘提出問題。

有關核數師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及彼等之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核數師報告，而董事會對該等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及其基準的見解已載列於該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2018財年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按時刊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已經核數師審閱)的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6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按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相應中期報告。核數師表達了一個無保留的結論，概無任何事情引起彼等注意，導致彼等相信該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核數師亦向本公司確認，根據向彼等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的資料，彼等認為就2017財年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基準的相關問題不會構成修改彼等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的基礎。

基於上述基準，復牌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本公司已達成第三項復牌條件。

4. 第四項復牌條件－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及本公司先前刊發的公告及刊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復牌條件公告、2016年6月公告、2017年11月公告及2014財年、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復牌條件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且其不知悉有任何其它內幕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以披露。

基於上述基準，復牌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本公司已達成第四項復牌條件。

5. 第五項復牌條件－董事能力的證明

董事有能力履行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職責

茲提述2016年6月之公告。該等事宜是附屬公司(即飛毛腿電池時任總經理以及飛毛腿電池時任財務管理總監)中若干個人行為的結果，其中概無人士為董事會過去的成員或現任成員。本集團已即時解除該等個人於本集團內之所有職務及本集團已於中國法庭對彼等作出正式法律訴訟，並且中國公安部報告，其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上文。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董事會的每名成員已經履行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職責。尤其是，(i)概無發現前任董事以不誠實、惡意或其他不顧及公司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ii)前任董事一直本着真誠行事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自有品牌電池回收計劃是一項旨在為經營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的分銷商提供支持的特別安排，使分銷商網絡不會因電池滯銷而崩潰，但最終反而對本集團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可通過以下方式改善，其中包括(例如ERP系統的實施，詳情見上文)，(i)董事會包括於組成及董事的角色方面進行重組，以從企業管治的角度進一步鞏固相關專業水平以及(ii)改善有助於董事進行監督及監管的程序及常規。

董事會重組

考慮到自有品牌電池回收計劃所產生的問題以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結果，董事會的架構由於以下的委任、調任和辭任而得到優化：

- (i) 自2016年8月25日起委任馮明竹先生(「馮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先生對本集團的主要職責是集中監控本集團的日常內部控制程序，並與自本公告日期生效後成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進行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各部門嚴格遵守該等內部控制程序，並及時察覺與法律及其他企業管治相關之事宜，以及協助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內部控制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相關企業行動；

- (ii) 自2016年8月25日起，侯立先生(「**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鑒於侯先生作為國際律師事務所中國高級合夥人的強大法律背景，侯先生獲委任表明本集團將能夠於有所需求時及時獲得法律意見；
- (iii) 自2016年9月1日起，邢家維先生(「**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邢先生作為執業會計師，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財務資料詮釋及分析經驗及能力，並促進董事會對相關財務影響的理解，以便董事會能夠識別任何可能被識別的不利影響；
- (iv) 自2016年8月25日起，張黎先生(「**張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大部份時間為執行董事；及
- (v) 自2016年8月25日起，黃燕女士辭任執行董事。黃女士曾出任執行董事，並於大部份時間負責本集團分銷渠道之建立及維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9月1日之公告。

為了從企業管治方面全面強化董事會，董事會的組成自本公告日期生效後已經進一步優化如下：

- (i) 委任連秀琴女士(「**連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新任行政總裁。連女士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連女士加入本集團已逾20年，自2016年1月及2016年7月起分別擔任飛毛腿電子副總經理及第一事業部的部門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間之業務，主要客戶包括手機行業多個國際市場領導者。彼從未涉及自有品牌電池回收計劃或事項，彼未曾亦並無涉及本集團之自有品牌業務；
- (ii) 委任何鍾泰博士，銀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勳章，聖約翰五級員佐勳銜，太平紳士(「**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何博士擁有逾23年公司管理經驗，作為多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林友耀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將自本公告日期生效後成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並憑藉其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管理方面約29年的經驗及其於多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逾8年的經驗，林先生將主要負責從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監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預計彼將通過與負責相關基礎工作的執行董事馮先生合作，積極確保內部控制及相關風險管理的程序得到適當的實施。林先生將通過匯集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專業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與馮先生在上述工作方面保持密切聯繫來進行領導；及
- (iv) 建議委任王志榮博士(「**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25年的執業會計師及管理顧問及信息技術專家經驗，將主要負責為董事會審閱及分析財務數據上作出貢獻並提供管理諮詢意見。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方金先生(「**方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郭泉增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敬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建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自本公告日期起辭任。

方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8.84%。

下文載列新任董事之履歷：

(i) 連女士

連女士，4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連女士於1998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1月及2016年7月起分別擔任飛毛腿電子副總經理及第一事業部的部門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業務，如華為、小米、聯想(摩托羅拉)等。此前，彼曾擔任飛毛腿電子其他關鍵職務，如制造總監和工程部經理。

憑藉她二十多年的工程製造技術經驗結合多年公司管理實踐，連女士對本集團的生產工藝流程和經營管理進行了重大改進，實現了生產及存貨數據等管理數據的實時採集與分析，從而提高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並加強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於連女士擔任飛毛腿電子第一事業部的部門主管及副總經理近三年的領導下，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取得了飛速的發展，同時從採購、存貨到生產、銷售及應收賬款等各個環節均得到了更有效的控制。

連女士於2013年5月被福州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授予「福州市第二屆優秀高技能人才」榮譽稱號。連女士及本集團兩名其他員工所發明的聚合物鋁塑封裝工藝方案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以飛毛腿電子的名義登記為國家專利。由連女士出版的「鋰離子電池制造技術」及「電子產品組裝工藝基礎」被用作福建飛毛腿高級技師培訓學校的教材。

連女士是一名合資格的高級技師，專門從事電池生產。彼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沈陽工業大學，主修應用電子技術，並於2009年6月於福建師範大學獲得商務英語學士學位。連女士完成了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輯的「過程改進中的定量法」(ISO 13053-1及2：2011)以及成本管理控制方面的專業培訓。連女士將於2018年10月於中國兼職就讀美國西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連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為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21年9月26日早期及本公司於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彼有權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每年獲得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年內表現、經驗、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另加退休福利計劃的法定供款及董事會評估的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付款。作為行政總裁，連女士亦有權獲得人民幣700,000元的年薪，此乃根據其經驗及職責釐定。

(ii) 何博士

何博士，79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何博士於土木、結構、環境及岩土工程業累積逾55年的經驗及曾直接管理多個大型工程項目。何博士於1971年6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於2001年9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1963年11月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64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岩土工程學研究院文憑。

何博士自2016年3月起擔任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9月起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6月起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1994年12月起擔任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何博士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顧問。何博士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彼先前自1995年7月至2013年3月曾擔任該職務，且其自2005年2月起擔任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何博士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期限為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20年9月26日早期及本公司於2020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該委任函，彼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9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其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進行審閱。

(iii) 林先生

林先生，5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

林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彼自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期間擔任IN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Intac International Inc.之成員，該公司之證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財務總監。

林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及信息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18年1月起擔任Chase Solar Limited之顧問，且彼自2017年1月至7月擔任萬城發展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林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期限為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20年9月26日早期及本公司於2020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該委任函，彼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其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進行審閱。

(iv) 王博士

王博士，5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的德魯克認證培訓師。彼亦為新經濟的業務專家及數據科學家，在埃森哲、德勤及畢馬威等世界領先的諮詢公司以及電訊盈科及和記電訊等上市企業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彼為埃森哲管理諮詢公司大中華區的董事總經理，並成功組建、培訓及管理了一支約200人的諮詢管理顧問和數據科學家團隊為環球市場服務。

王博士現為亞洲大數據精英諮詢及環球華人精英諮詢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公司致力於提供與大數據、數字化轉型、金融科技及策略管理等領域的諮詢及培訓服務。彼亦為快易通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內審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經營且為香港唯一的電子道路收費服務提供商。

王博士乃為新經濟專責小組召集人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副主席。彼亦兼任大舜基金智囊團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專注於「一帶一路」倡議。

王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及兩個碩士學位(即工商管理學及電子商貿理學)。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統計學與電子計算機學理學士學位。

王博士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為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20年9月26日早期及本公司於2020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彼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其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進行審閱。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連女士、何博士、林先生及王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委任為董事及／或委任為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之事宜(如適用)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批露。

董事會委員會的變動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立

隨著董事會的重組，現有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亦已變動，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並且董事會已建立一個新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變動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先生(主席)、林先生及王博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先生(主席)、林先生及王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博士)。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博士(主席)、邢先生及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博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經考慮自有品牌電池回收計劃產生的問題及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董事會決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促進董事會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

新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主席)、王博士及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博士)及一名現任執行董事(即馮先生)，彼等皆於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法律及／或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委員會將主要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

馮先生為委員會主要成員之一，其為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現任執行董事，馮先生將在體驗各項內部控制及持續監督政策的實際執行情況及／或進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於問題出現時能及時發現，並持續與員工及業務系統本身進行互動，以便及時

發現任何該等問題。馮先生隨後將定期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匯報，以便委員會了解最新情況，並能夠利用彼等於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相關專業知識方面的多元化經驗，向本集團提供其所需的反饋意見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尤其是，由於委員會由林先生擔任主席並進行領導，公司期望林先生向委員會貢獻其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管理方面以及於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豐富經驗，從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監控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性上發揮關鍵主導作用。

經改善後的程序及常規有助於董事會監督及監管

考慮到自有品牌電池回收計劃所產生的問題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結果，本集團已對有助於董事會監督及監管(其中包括)的下列各項程序及常規作出了改善：

- (i)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是：
 - (a) 載於上文「董事會重組」分節之董事會重組及優化；
 - (b) 載於上文「董事會委員會的變動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立」分節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建立；及
 - (c) 本集團管理層的下列結構變動：
 1. 各主要附屬公司不再設有於該等附屬公司業務運營上擁有重大權力的總經理，取而代之，本集團分拆其業務管理，以使不同個人(「**部門負責人**」)承擔監管彼等各自業務部門運營之職責，並直接向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使得董事能夠比較不同客戶組別或職能組別的表現及運營環境，並較為便捷地知悉僅出現於一個部門而未出現於其他部門的異常情況；且連女士與各部門負責人及各部門成員於向董事會匯報前參與每月的經營例會，以便董事會了解各部門的運營並參與各部門主要決策的制定；及

2. 不再設先前負責所有主要附屬公司財務事宜之財務管理總監，取而代之，各主要附屬公司設立其自有財務部門並由其財務總監監管，而財務總監直接向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使得董事能夠比較不同附屬公司之表現及運營環境，並較為便捷地知悉僅出現於一間附屬公司而未出現於其他附屬公司之異常情況；

(ii) 本集團策略、預算及業務運營表現目標的制定、批准及實施，尤其是(a)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書面內部控制政策，(b)本公司行政總裁將組織及監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部門負責人根據本集團策略及預算的書面提案制定彼等各自之部門策略、預算及業務運營表現目標，本集團策略及預算案書面提案乃由部門負責人於本公司行政總裁領導下動用由主要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數據及協助下編製而成，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c)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提案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各有關部門負責人將組織及監管策略、預算及業務運營表現目標之實施，及(d)各主要附屬公司財務部門編製季度財務預算分析報告及運營數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傳閱，並於季度會議上向彼等及財務部門匯報以供審議，其構成本集團調整下一季度策略、預算及業務運營表現目標之基準；

(iii)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已載於上文「第二項復牌條件－內部控制審閱」分節；及

(iv)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已載於上文「第二項復牌條件－內部控制審閱」分節。

基於上述基準，復牌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本公司已達成第五項復牌條件。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2015年3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告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鍾泰

香港，2018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連秀琴女士及馮明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及侯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王志榮博士。